



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:

昌黎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

金额单位: 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生活困难人员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县级配套			项目级次				实施(主管)单位	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70.000000			到位数	70.000000		执行数	70.000000		100%	
	其中: 财政资金	70.000000			其中: 财政资金	70.000000		其中: 财政资金	70.000000			
	其他				其他			其他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	
	通过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, 充分发挥现行社会保险政策作用, 完善并落实社会保险扶贫政策, 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; 助力参保贫困人口精准脱贫, 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, 全面推进社会保险扶贫工作。					按照工作计划安排, 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					98%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财政代缴人数	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	20.00	≤	7000	人	5395人	完成	20	
		质量指标	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	生活困难人员保障对象认定准确人数占全部保障对象人数的比率	10.00	=	100	%	100%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	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及时拨付率=规定时间内拨付资金/年初预算计划资金	10.00	≥	98	%	100%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代缴基本养老保险标	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代缴基本养老保险标	10.00	=	100	元/人*年	100元/人*年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(30)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	10.00	≤	70	万元	70万元	完成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养老保险办事效率和水平不断提升	养老保险办事效率和水平较上年提升	10.00	文字描述		较上年提升	较上年提升	完成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节约资源, 绿色办公	较上年节约资源, 绿色办公, 降低能耗	5.00	文字描述		较上年降低能耗	较上年降低	完成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资金可持续性	项目资金可持续性	5.00	=	1	年	1年	完成	5	
	满意度指标(10)	满意度指标	受服务群体满意度	服务群体调查中, 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率	10.00	≥	90	%	80%	未完成	8	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98
	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存在问题: 1、绩效评价人员匮乏, 绩效意识薄弱, 专业能力不足。2、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, 设定不完整。3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整, 实用性差。 原因: 1、绩效评价人员大部分是由财务人员兼职, 时间和精力分配不足, 技术支撑力量不足。2、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为空洞, 指标没有细化量化, 可衡量性不强。3、绩效指标定性指标多, 定量指标少, 导致效益指标软化, 评价标准全凭主观判断。 整改措施: 1、加快基层队伍建设, 提高绩效意识和管理人员水平。2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, 按照具体、可衡量、关联可细化、实现可达到的原则科学设定绩效目标。3、建立全面、统一的绩效指标体系, 规范绩效指标设计方法。										

填报人: 韩卫峰

联系电话: 2022035

说明: 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